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17〕15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北京市丰台区监察局(北京市丰台区预 防腐败局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、山西省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》(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，撤销北京市丰台区监察局(北京市丰台区预防腐败局)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27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
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
